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OH Holdings Limited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悉，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2,298	13,159
銷售成本		(8,633)	(7,857)
毛利		3,665	5,302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4	(85)	153
銷售開支		(1,461)	(1,897)
行政開支		(2,685)	(2,38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566)	1,170
所得稅開支	5	—	(253)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566)	917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和攤薄	6	(0.08)	0.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200	35,371	(90)	16,866	59,34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917</u>	<u>917</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200</u>	<u>35,371</u>	<u>(90)</u>	<u>17,783</u>	<u>60,264</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200	35,371	(90)	20,305	62,786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	<u>—</u>	<u>—</u>	<u>(566)</u>	<u>(566)</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200</u>	<u>35,371</u>	<u>(90)</u>	<u>19,739</u>	<u>62,22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且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9號金寶工業大廈9樓A5室。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廣告顯示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3.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運輸業務		
小巴	10,318	9,412
的士	387	4
其他	138	119
保健業務		
醫院及診所	783	2,771
保健及美容零售店	<u>672</u>	<u>853</u>
總計	<u><u>12,298</u></u>	<u><u>13,159</u></u>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從事業務活動而本集團可能自當中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組成部分，並按提供予執行董事並由其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報告資料予以界定。

執行董事自可用廣告平台的角度考量業務，並釐定本集團擁有下列可申報經營分部：

- 於運輸媒體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運輸業務**」)；及
- 於保健媒體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保健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報告期間內概無分部間收益。首席營運決策者主要按照各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屬於就經營分部整體產生的共同成本的其他開支，故其未有獲納入首席營運決策者所用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基準的分部表現計量。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及所得稅開支亦並無獲分配至個別經營分部。

概無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任何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總額與財務資料所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如下：

	小巴 千港元	的士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運輸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醫院及 診所 千港元	保健及 美容 零售店 千港元	保健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收益								
— 來自外部客戶	10,318	387	138	10,843	783	672	1,455	12,298
銷售成本				<u>(7,499)</u>			<u>(1,134)</u>	<u>(8,633)</u>
毛利				<u>3,344</u>			<u>321</u>	<u>3,665</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8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4,146)</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56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收益								
— 來自外部客戶	9,412	4	119	9,535	2,771	853	3,624	13,159
銷售成本				<u>(6,102)</u>			<u>(1,755)</u>	<u>(7,857)</u>
毛利				<u>3,433</u>			<u>1,869</u>	<u>5,302</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5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4,285)</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1,170</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9	1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7)	70
其他	3	67
總計	<u>(85)</u>	<u>153</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期間稅項	—	253

由於概無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進行任何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均分別獲豁免繳納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在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得出。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虧損)/盈利	<u>(566)</u>	<u>917</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20,000</u>	<u>720,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72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與本公司整段期間內已發行的普通股股數相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香港領先的戶外(「戶外」)廣告空間及服務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從事運輸及戶外界別的廣告業務營運。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經營其主要業務，向其客戶提供戶外廣告空間及服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戶外廣告空間及服務，客戶包括旨在推廣彼等品牌、產品或服務的直接廣告空間用戶及有關廣告商的廣告代理。我們亦於不同的廣告平台上為客戶提供設計及印刷、廣告物流、安裝及拆卸服務。

我們自廣告空間及服務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小巴廣告。由於醫院、保健及美容零售店廣告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六月逐步淘汰，本集團已於戶外廣告界別開發一個新的廣告平台。本集團已就使用於香港指定地點安裝的智能櫃廣告位的三間智能櫃主要服務供應商達成獨家協議。隨著智能櫃的使用日趨廣泛，本集團預計該平台產生的廣告收益有潛在增長，我們將分配資源以開拓覆蓋獨有而可持續發展的廣告平台。本集團將與區內的其他智能櫃服務供應商合作，評估市場新機遇，致力於可見將來為本集團開發新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13.2百萬港元減少6.8%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12.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自醫院廣告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2.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0.7百萬港元所致。醫院廣告的收益減少部分被其他分部(如小巴廣告)的收益增加所抵銷。

自醫院廣告產生的收益減少乃由於本集團與經營公立醫院的管理局(「管理局」)就使用公立醫院的廣告空間的合約已完結，彼等決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即合約完成日期)後全面停辦公立醫院的屏幕廣告服務所致。本集團亦決定不再續簽表現欠佳的媒體平台合約，以將資源集中投放於盈利媒體平台，並拓展我們的新業務。特別是，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合約完成日期)後全面停辦保健及美容零售店的媒體平台。

自小巴廣告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9.4百萬港元增加9.6%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10.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根據擴展計劃及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獨家廣告空間的覆蓋範圍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965輛小巴擴展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1,270輛小巴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自的士廣告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0.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本集團針對直接用戶客戶的銷售方案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自提供其他類型廣告服務(如港鐵站等其他戶外媒體形式的廣告空間)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16.0%。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整體而言，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7.9百萬港元增加8.9%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8.6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支付獨家小巴廣告空間的承包費用增加以及廣告物料及製作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40.3%下降10.5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29.8%。

於小巴廣告方面，本集團錄得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37.3%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31.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擴展小巴網絡的獨家廣告空間而已付／應付特許人的承包費用增加所致。我們於小巴網絡的獨家廣告空間總數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965個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1,270個，該擴展超越本集團載述於招股章程的擴展計劃。除增加獨家廣告空間外，本集團亦向其供應商要求增值服務，以在激烈競爭的戶外廣告行業迎合客戶的需求，導致廣告物料及製作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0.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0.9百萬港元。

於醫院及診所廣告方面，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71.1%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82.0%，乃由於期內支付特許人的最低保證費用結構降低所致。

於保健及美容零售店廣告方面，由於合約最後年度的承包費用較過往合約年度增加5.0%，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保健及美容零售店廣告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0.2百萬港元，以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35.8個百分點。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1.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1.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海外差旅開支總額減少約0.3百萬港元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0.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0.2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2.4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2.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上市後專業及印刷費用增加所致。

期內虧損／溢利

我們錄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淨虧損約0.6百萬港元，相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純利約0.9百萬港元。

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仍維持不變，繼續致力擴展及增加廣告網絡的覆蓋範圍。我們旨在透過取得運輸媒體廣告空間的獨家特許經營權進一步開拓市場。除現有媒體平台外，本集團已就使用於香港指定地點安裝的智能櫃廣告位成功與三間智能櫃的主要供應商達成獨家協議。本集團認為，鑒於全球電子商貿活動日益增加，智能櫃服務及高性價比的到戶派遞服務將成為物流行業的新趨勢，是對傳統物流模式的補充。

由於近期全球營銷趨勢已逐漸由傳統戶外營銷轉變為數碼形式，本集團亦已將重點拓展至數碼營銷。數碼營銷是指透過一種或多種電子媒體形式推廣產品或品牌，其與傳統營銷的區別在於其涉及到使用的頻道及方法，有助機構分析營銷活動及實時了解廣告商的行為。數碼營銷包括使用電子設備或互聯網等一切營銷策略。企業利用搜索引擎、社交媒體、電郵及相關網站等數碼頻道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保持聯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招聘一支數碼營銷專家團隊並開始著手尋找潛在廣告商。本集團預期新數碼營銷團隊將為本集團帶來業務新景象並產生可觀的收益。

最後但也最重要的是，本集團已亦制定策略以提高我們現有媒體平台的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已決定不再續簽本集團與保健及美容零售店主要營運商就於保健及美容零售店提供店內廣告服務的合約，該合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結。就公立醫院的媒體平台而言，本集團已獲管理局通知，彼等決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與管理局就提供屏幕廣告服務之合約的完成日期）後全面停辦公立醫院的屏幕廣告服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周慧珠女士（「周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38.70%
周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38.70%
施冠駒先生（「施先生」）	實益擁有人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施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實體／人士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的好倉。
- (2) 本公司由Goldcor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Goldcore」）直接擁有38.70%（即278,640,000股股份）。由於周女士持有Goldcore的100%股權，故彼被視為於Goldcore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由Silver Pro Investments Limited（「Silver Pro」）直接擁有13.05%（即93,960,000股股份）。由於施先生持有Silver Pro的100%股權，故彼被視為於Silver Pro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周女士	Goldcore	實益擁有人	100%
施先生	Silver Pro	實益擁有人	100%

Goldcore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周女士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Goldcor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Silver Pro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施先生獨自擁有。施先生的配偶為朱秀娟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及朱秀娟女士均被視為於Silver Pro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Goldcore ⁽²⁾	實益擁有人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38.70%
周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38.70%
AL Capital Limited ⁽³⁾ (「AL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139,968,000股 普通股(L)	19.44%
劉智誠先生 ⁽³⁾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39,968,000股 普通股(L)	19.44%
Silver Pro ⁽⁴⁾	實益擁有人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施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朱秀娟女士 ⁽⁴⁾	配偶權益 (施先生的配偶)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Goldcor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周女士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Goldcor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L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劉先生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AL Capital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ilver Pro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施先生獨自擁有。施先生的配偶為朱秀娟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及朱秀娟女士均被視為於Silver Pro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該計劃的參與基礎擴大後，將使本集團可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給予彼等回報。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自該計劃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作為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且並無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

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整段期間內，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除外，解釋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周慧珠女士目前身兼兩個職位。鑒於彼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經驗及熟悉度，董事會認為周女士適合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以維持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效率。董事會及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及C.3.7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瑞明女士、梁文傑先生及何澤威先生組成。區瑞明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察審核程序；及(iii)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慧珠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潔怡女士

梁俊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

梁文傑先生

何澤威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oh.com.hk)內刊登。